

证券代码：873914

证券简称：东方智汇

主办券商：东亚前海证券

## 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-独立董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在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资料，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对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经验和资质；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，恪尽职守，相关审计意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，为有利于公司财务信息的审计责任的延续性、完整性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调整组织架构、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》

## 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依据新《公司法》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，理由充分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调整组织架构、取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三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，同时为落实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《关于新<公司法> 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相应修订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 四、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上述议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依据新《公司法》修订公司部分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，理由充分合理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修订公司部分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北京世纪东方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孙守光、周绍妮

2025年11月26日